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振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減縮聲明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同意負擔訴訟費用。被告則為認諾之表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